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60TL01022000）中标单位，共中2个包，中标的总金额为3,945.42万元（含税）。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5,362.95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金额为3,945.42万元，占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5.08%。中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